

125
修正湖北省公路載客規則

第一條 湖北省公路汽車載客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載客汽車分客車及包車二種客車按各路規定班次及時刻開駛包車由旅客向站接洽在不防碍班車原則下隨時開行

第三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車票客車每人一票包車按整車座位數目購買包車票乘座人數均不得超過規定座位

第四條 客車每人所帶行李重量不超過十五公斤體積不超過〇・〇四八立方公尺包車所帶行李按該車座位總數不超過上述重量體積者概不收費

搭乘客車及包車之行李有超過前項規定者應另購行李票

由車站照行車規則第九條規定交行李運送超過規定重量之行李收費以重量十五公斤或積體〇・四八立方公尺為一單位每一單位照客票價四分之一收費不滿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

第五條 旅客超過規定重量之行李須於起運前逐件點明交站掛號運輸領取行李票至到達之站再行憑票領取其輕件行李携入車箱者應順次安放於指定位置不得侵佔他客座位

第六條 孩童乘搭客車三歲以下者免費自四歲至十歲半價惟一客携帶三歲以下孩童至二人以上時除一人免費外其餘均收客票半價孩童購買半票者所帶免費行李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減半計算

第七條

因抗戰負傷官兵乘車持有高級長官或軍醫院證明書并

符號服裝整齊者減收半價其餘普通軍警仍按通常客票全價收費

第八條

旅客攜帶動物如猴犬獸類每頭收客票全價三分之一鳥雀係手

提而不佔碍車位者按頭或按籠收客票全價四分之一但動物

有妨碍害旅客安全及衛生者不准攜帶

第九條

旅客攜帶腳踏車每輛照客票三分之一收費

第十條

旅客購買車票須於接票時立刻查明如起訖站名或日期班

次錯誤須當時交售票員更換接收行李票時亦同如發

現係已失效之廢票除向站請求另給有效客票外准將該廢

票截留連同站名日期函報建設廳或主管處段罰辦

第十二條

旅客購買客票概限當日當班使用如遇雨雪或車輛損壞中途停車得持原票交該停車地之車站站長簽字於天晴或車輛修復後第一次通車時繼續持用無論如何已購車票概不退款

第十三條

無票乘車或有票而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塗改日期或持廢票乘車者不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點站之票價加半補費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與下車收票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十四條

越站下車者照過站之票價加半補費

127
第十四條 旅客依前二條之規定補費時應由收費人填裁補票并以一聯

交旅客收執

第十五條 旅客如遇有車站員役司機等私索賄金及越禮慢客情事得

據實報告建設廳或主管處段查辦

第十六條 旅客如有毀壞車站汽車各種設備及機件器具情事須按價

賠償

第十七條 旅客不得攜帶危險品違禁品及有妨碍公共衛生之物品但有

正式護照之違禁品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行李以旅客所着衣服及旅行隨身需用之物品為限

第十九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

或捆紮之疏忽以致損失者車站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各路承運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失責在路方者除經手人從重

議處外得按其行李實價折半賠償之但須有切實證明并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規定之最高賠款額為限

第二條

遺失行李之旅客已領賠款後如經各路將原件查出應登

報通知限期繳出賠款領還原件逾期不領該項行李由各

該主管段處分報主管處備查並得呈請將原件拍賣抵

償賠款如有多出金額并應專案報繳

第二條

行李到站如逾二十四小時不來領取應由車站代為寄存但

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收寄存費五分

128
第二三條 行李到站如逾一個月無人領取應繳由該管主管段佈告招領

自行李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六個月無人領取者得將該行李拍賣充公

第二四條

左列旅客不得乘車

甲病勢甚重無人扶持者

乙八歲以下小孩或龍鐘老人無人領導者

丙酗酒或舉動痴顛者

丁身患傳染病者

戊赤膊及衣服污穢狼籍者

第二五條 旅客應注意各站張貼公告之一切路章及行車時刻票價運

費諸表如有疑問得向各站員司詢問之

第二六條

行車時刻以各路時鐘為準

第二七條

票價運費概以國幣為本位遇有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二八條

旅客於中途遇有天災匪患及車輛路橋損壞等情事不能行走時不得到站滋擾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謹錄

蔣委員長規定公共汽車乘車須知

(一)坐車要正直不可歪斜

129
(二)說話要小心不可喧嘩

(三)不可吸烟

(四)不可吐痰

(五)不可跳窗

(六)不可伏窗

第三條 已車由旅春向站接洽，隨時開行，而勾中間，如加在石防碍班車，原則下一勾以
免已車影響班車，而維持其多通。

修正湖北省公路載客規則

第一條 湖北省公路汽車載客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載客汽車分客車及包車二種客車按各路規定班次及時刻開駛

包車由旅客向此接洽隨時開行

第三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車票客車每一票包車按整車座位數目

購買包車票乘坐人數均不得超過規定座位

第四條 客車每人攜帶行李重量不超過十五公斤體積不超過〇、〇四八立

方英尺包車所帶行李按該車座位總數不超過上述重量體積者

概不收費

搭乘客車及包車之行李有超過前項規定者應另購行李票由車

站照行車規則第九條規定交行李車運送超過規定重量之行李

收費以重量十五公斤或體積〇、〇四八立方公尺為一單位每一單位

第五條

照客票價四分之一收費不滿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
旅客起過規定重量之行李須於起運前逐件標明文站掛號運輸
順次安放於指定位置不得侵佔他客座位

第六條

兒童乘搭客車三歲以下者免費自四歲至十歲半價惟一客攜帶
三歲以下孩童至二人以上時除一人免費外其餘均收客票半價孩童購
買半票者所帶免費行李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減半計算

第七條

因抗戰負傷官兵乘車持有高級長官或軍醫院證明書并符號服
莊蓋印者減收半價其餘普通軍警仍按通常客票全價收費

第八條

旅客攜帶動物如猴犬獸類每頭收客票全價三分之一鳥雀係手提而不
能縛車位者按籠或按籠收客票八價四分之三但動物有妨害旅客安
全及衛生者不准攜帶

第九條

旅客攜帶腳踏車照客票三分之一收費

第十條

旅客購買車票須於接票時立刻查明如起訖站名日期班次錯誤
須當時交售票員更換接收行李票時亦同如發現係已失票之廢票除
向站請求另給有效客票外准將該廢票截留連同站名日期函報本局
或該站主管段究辦

第十一條

旅客購買客票不候限當日當班使用如因天雨半途停車得特原票不於雨
後第一次通車時繼續持用無論如何已購車票概不退款

第十二條

無票乘車或有票而已撕破毀日期號碼不明或塗改日期或持廢票
乘車者不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點站之票價加半補費途中查
票拒不交驗及下車收票既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十三條

越站下車者照過站之票價加半補費

第十四條

旅客依前二條之規定補費時應由收費人填發補票并以一聯交旅客收執

第十五條

旅客如遇有車站員役司機等勒索賄金及越禮慢客情事得據實報告
本局或各該主管段查辦

第十六條

旅客如有破壞車站汽車各種設備及機件器具情事須按價賠償

133

第九條、脚踏車下
每輛三字

134

第十一條如遇天雨未達停車，得持原票於雨後第一次直車時，
如遇雨

雪或車輛損壞，中途停車，得持原票至該停車站，
車站長簽字，於天晴或

車輛修復後第一次直車時，

第七條

旅客不得攜帶危險品違禁品及有碍公共衛生之物品但有正式護照
之違禁品除外

第十條

行李以旅客所帶衣服及旅行隨身需用之物品為限

第九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
之疎忽以致損壞者車站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路承運之行李如有遺失責在路方者除經手人從重議處外得按
其行李實價折半賠償之但須填實證明者為限

前項遺失如係出於旅客之過失或不可抗力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二條

遺失行李之旅客已領賠款後如經各路將原件查出應通知本人限
期繳出賠款還原逾期不領該項行李由各該主管段處分
報備查辦

第三條

行李到站如逾二十四小時不來領取應由車站代為寄存但每件每二
日收費五分

第三條

行李到站如逾一個月無人領取應繳由該管主管段佈告招領自
行李交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六個月無人領取者得將該行李拍
賣之公項取解自行行李時應依照前條規定繳納寄存費

第四條

左列旅客不得乘車

甲病勢甚重無人扶持者

乙八歲以下小孩或龍鐘老人無人領導者

丙酗酒或舉動病顛者

丁身患傳染病者

戊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第五條

旅客應注意各站張貼公告之一切路章及行車時刻票價運費諸
表如有疑問得向各站員司詢問之

第六條

行車時刻以各路時鐘為準

第七條

票價運費概以國幣為本位遇有零數不滿三分者概作四角計算
不滿一分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十七条

最末三條以爲不在法限。

第十九条

仍照原案。

第二十条

仍照原案。惟將第三項刪去。

第十九條

如

因性

質之

變化

他

和

為

如

因

色

形

不

牢

固

盡

行

本

無

變

性

之

可

能

性

也

第三條

正文改為：如路承運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失者，在路者，除經手人從重議處外，並指照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規定之最高額賠償。

但須有切實證明書為限。

(註) 原文既改係指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規定之最高額賠償，而指其行李實價折半賠償之字樣，不予刪去，未識究將何從，故改是支。

139
第三十案

通知奉人

批改為

登報通知

一應若行踪

無定，以採

取登報通知

為適

先

備查

下，批加

並得

請將

多件拍賣

抵償賠款

如有多出

金額

，并應

事

指撥

繳

第六條

旅客於中途遇有火災匪患及車輛路橋損壞等情事不能行走時不得到站滋擾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謹發

并長規定公共汽車乘車須知

(一) 車要正直不可歪斜

(二) 說話要小心不可喧嘩

(三) 不可吸烟

(四) 不可吐痰

(五) 不可跳窗

(六) 不可伏窗